

赣州市应急管理局

签发：邹焕铁

赣市应急提字〔2022〕3号

分类：A1类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49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叶传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调整钨矿山企业技改立项建设规模审批依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颁发证书及审批核准过程各自的依据、标准不同方面

矿山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是矿山开采的必备条件。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矿山企业提出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省应急管理厅负责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江西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89号）等有关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市、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二、关于矿种准入是否考虑对方经济的影响方面

新改扩和整合的矿山应符合最低规模和服务年限的要求。国家矿山监察局《关于印发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矿安〔2021〕123号）中“严格矿山生产规模，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最小开采规模标准，30个重点县新改扩和整合的铁、铜、铅、锌、钼等主要矿种地下矿山规模不小于30万吨/年”是对重点县的要求，文件有效期至2022年底。

2022年2月8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明确“一个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应当由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统一管理，原则上只设置一个独立生产系统。独立生产系统设计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最低标准，且设计服务年限不得低于5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协

调推动自然资源等部门提高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上级应急、工信、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服务和指导，助推我市钨矿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最后，十分感谢您对赣州应急管理事业的关心和支持，真诚希望您今后继续对应急管理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杨扬，8992587，13970791776

